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补充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现有股东除钱祥丰外的其他股东均参加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对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已投赞成票；仅钱祥丰未参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钱祥丰（异议股东为未参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如异议股东钱祥丰拟申请回购，钱祥丰需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并提交书面申请，实际

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将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钱祥丰申请回购的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应当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钱祥丰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异议股东钱祥丰，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回购事宜相关联系人：宋福荣

联系电话：010-8278 4282

联系人邮箱：sfr@superpix.com.cn

联系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楼昊海大厦201室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